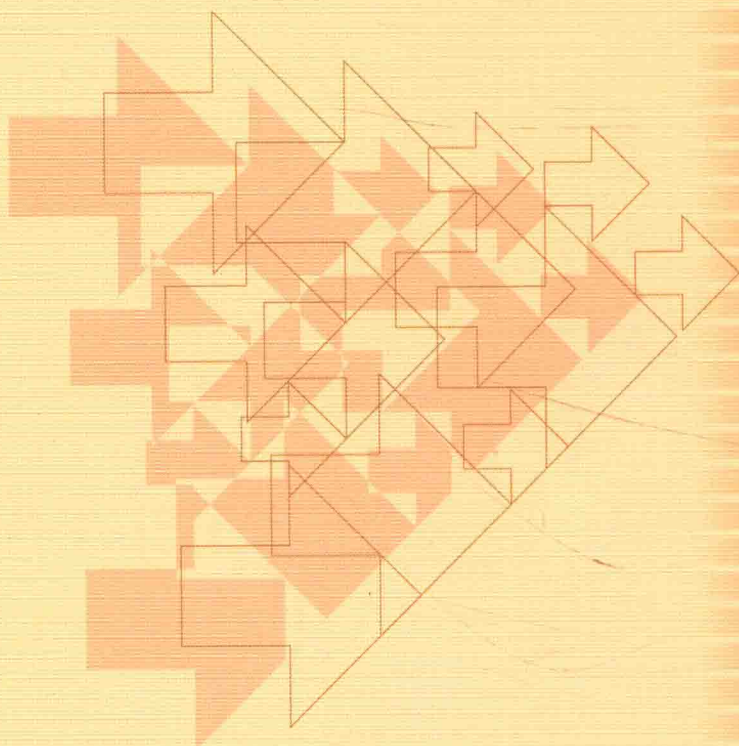


Study on the Trust Industry Law of China

中国信托业法研究

席月民 ◎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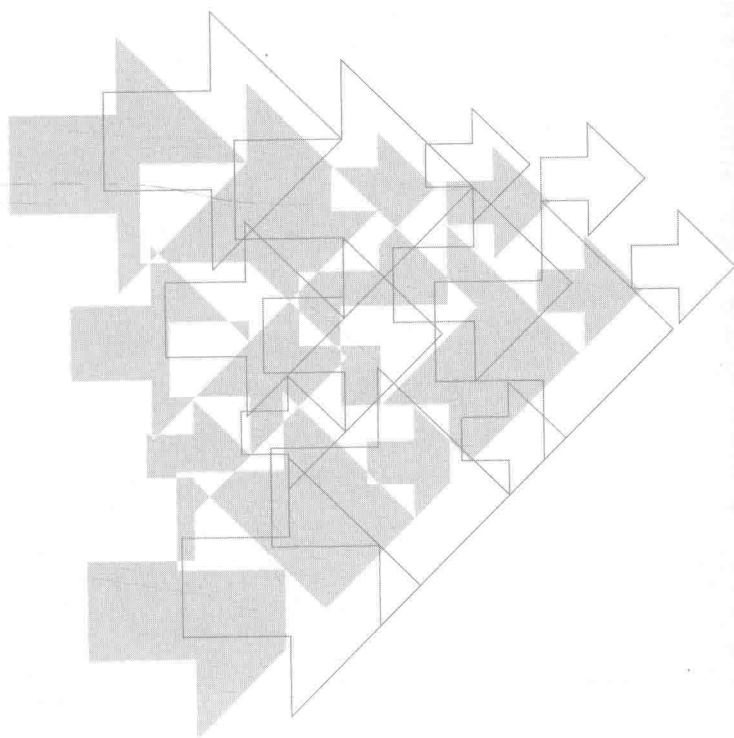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Study on the Trust Industry Law of China

中国信托业法研究

席月民 ©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信托业法研究 / 席月民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0
ISBN 978 - 7 - 5161 - 7255 - 1

I. ①中… II. ①席… III. ①信托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2. 282.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282033 号

出 版 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任 明
特约编辑	乔继堂
责任校对	张依婧
责任印制	李寡寡

出 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网 址	http: //www. csspw. cn
发 行 部	010 - 84083685
门 市 部	010 - 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装订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28
插 页	2
字 数	457 千字
定 价	10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 - 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序 一

信托，信而托之。信用作为市场交易关系的粘结剂，在信托活动中表现得尤为重要，尤为明显。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说，市场经济体系中信托业的运行态势与发展趋向如何，不仅是市场机制配置资源效能的体现，也是市场主体信用、素质、效果的体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不仅是追求效率、效益的经济，也是讲究诚信、伦理的经济，将此两者有机联系起来的有效机制，就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因此，当信托在市场经济运行中的工具性价值和产业性价值得到充分认识，当信托业发展得到大力推进以致成为优质、高速的新金融增长点，规范信托关系和规制信托业活动的市场经济法治机制也应当成为如影随形的在场者。

促进信托业发展并鼓励信托交易活动，健全了我国金融市场的结构与功能。从投资理财工具到资产管理行业，信托业的结构也在不断完备化，信托业的功能也在不断得到强化。同样，在体现金融市场的特点与优势的同时，信托及信托业也蕴含金融市场共有的风险因子和监管需求，并且由于信托及信托业的结构特性和流程特点，有针对性的制度建设成为信托市场建设的重要方面。我国虽然拥有一部《信托法》，却是按照民事信托模式建构的规范体系，而真正构成并快速发展进而使之融入市场体系、浸入主体观念的却是商事信托。因此，在现行《信托法》的适配性与应用性上，与信托业的运行实态与发展需求有格格不入之感。除此之外，我国的信托及信托业还面临着一些独特的问题。诸如，信托业务快速通过信托专营业态而到信托兼营业态，缺乏民事信托经验而直达商事信托阶段，信托规则观念及信托文化建设缺乏必要的时间沉淀；再如，市场监管的体制资源也被瓜分完毕，在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所构成的“一行三会”监管体制中，信托及信托业实际上是被分散监管的，其运行机制特性和监管规制要点难以得到充分兼顾。这也许会迎来借助野蛮生长

而铺就的市场繁荣，但也会遭到监管反弹而致的市场滞行。正因如此，信托法律体系建设面临着比其他商法、经济法领域更为急迫的法治建设任务：如何妥善保护、培育和配置信托中的信任资源，使其在信托业务活动的交互传感中深植于信托观念、溶解成信托文化、提炼为信托规则；如何把自由、安全、效率、公平、秩序等各种重要的市场理念和法律价值，有效纳入中国当前金融监管体制的建构体系和运行机制；如何展开国际视野、参照国际规则、利用国际经验，机制性地分析和制度化地解决中国信托业发展中的中国问题。信托法的研究者和应用者应当关注这些问题，并投身于分析解决这些问题的法治实践中。

目前，与信托及信托业的发展并不相称的是，我国信托法的制度建设与理论研究均有滞后之态，需要两者之间相辅相成地共同促进、协同发展。就我的阅读范围而言，在当前国内有关信托业法的著述中，眼前这本《中国信托业法研究》内容厚实、份量颇重，作者深入系统地研究了信托业监管改革中的基本法律问题，对信托机构、信托经营权、商业信托产品、信托监管改革设计、《信托业法》等重要内容，进行了规范分析、历史分析、比较分析和实证分析，把概念法学的方法与社科法学的方法充分结合，以全新的理念和独特的视角，以务实的语言和合理的架构，对中国信托业监管改革的立法定位和制度设计进行了全景式的描述和分析，使信托业法在理论和实践的双层分析中得到了科学阐释和精准刻画，并富有建设性地提出如何制定一部适合我国国情的《信托业法》的制度构想。在我看来，这本书立意高远，观点新颖，结构合理，资料翔实，说理充分，阐释透彻，字里行间透露出作者对我国信托制度、信托业发展以及信托监管改革的学术热情与责任担当。可以说，这本书以其学术上的创新性和对策上的有效性，为扎实推进我国信托监管的法治化提供了理论支持和措施储备。

本书作者席月民博士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经济法室主任，长期潜心于信托法研究且颇有心得，曾经出版过《国有资产信托法研究》等信托法著述，得到信托法理论界和实务界的高度认可。除了专注信托法研究之外，他还积极参与《证券投资基金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和规章的修改和调研活动，多次参与国家信托监管政策研究。这本书是他近年来长期思考和专注研究的重要成果，在其出版之际，特作此序，予以推荐。

陈 甦

2016年9月30日

序 二

改革开放以来，信托在我国金融业发展中的地位日益显赫，广受投资者青睐。信托业及其法律地位在学术争议和市场选择中，逐渐获得各界认可并形成了一定的共识。尤其是 2001 年《信托法》颁行后，我国信托观念和信托文化的传播明显加速，信托制度的功能及其优势被信托公司不断挖掘并利用起来。2003 年《证券投资基金法》出台后，大批基金公司的出现进一步加速了信托金融化进程。时至今日，从英美法系移植进来的信托制度，已经植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在财富管理和金融投融资领域扮演起越来越重要的角色，在助力实体经济发展方面发挥着独特的作用。

信托业法是规范和保护我国信托业健康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制定我国《信托业法》是健全信托法律制度，加强信托法治的重大举措。从理论上研究信托业立法是我们信托法学工作者当下的一项紧迫任务。这本《中国信托业法研究》立足于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大背景，以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宏大视角，深入研究了我国当前信托业发展及其监管中的突出问题和法律困境，解析了商业信托产品的权义结构，并重点就信托业监管改革的立法定位和立法设计进行了集中而深入的研究。这本信托业法专著还从信托业法的性质、地位入手，详细阐述了信托业法与信托法、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保险法等法律之间的关系，厘清了有关信托业法研究的诸多理论问题，提出了许多颇有价值的创新观点。这里略举两例。

一是在谈到信托专营权和信托兼营权时，作者提出互联网信托的出现，在很大程度上破解了信托产品流动难的问题。互联网信托并不只表现为信托专营权，同样也会表现为信托兼营权。建立互联网信托平台是信托公司和互联网企业开展互联网信托业务的基本条件，对互联网信托平台的

人格界定需要注意区分三种模式,即“信托公司+互联网”模式、“互联网企业+信托”模式以及“互联网企业+信托公司”模式。无论是自建平台,还是借助第三方平台,都必须接受信托业监管机构的牌照管理。未取得信托经营许可的互联网信托平台,不得专营或兼营信托业务。从未来发展趋势看,中国信托业协会在互联网信托发展中应该有所作为,一方面强化对行业自律规范的系统完善,另一方面打造互联网信托产品的全国集中交易平台。互联网信托是我国推出“互联网+”行动计划后发展互联网金融的重要表现形式,这本著作对互联网信托的研究体现了鲜明的前沿性特征,诸多观点在我国信托业法研究领域具有明显的创新性。

二是在谈到当前我国信托业监管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监管改革时,作者明确指出《信托业法》的长期缺位使分业监管中监管目标不够明晰统一,同时过分依赖机构监管方法导致了部门立法严重,多头立法浪费了有限的立法资源,降低了监管效率,制造了不公平竞争。从世界范围看,目前国际金融监管体系仍处于分业管理状态,而且国际信托业远不及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发达,信托业的监管标准尚未实现统一。在复杂系统的视角下梳理金融业态,探索金融制度设计、组织治理、风险控制和 service 创新等领域更有价值的行动路径,是当前我们要紧紧关注的问题。作者就国务院正在制定的《信托公司管理条例》指出,专门针对信托公司制定管理条例,无法从根本上解决大信托时代的信托业监管问题。从长远看,信托业监管改革需要依靠《信托业法》,从根本上全面系统地解决信托业务划分及其创新问题。为此,作者建议在保持一行三会的基础上新设专门的信托业监管机构,以此作为未来我国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探路者”。这在表面上看是建立一种双峰型监管体制,但从实质上看,则完全是从现行机构型监管体制转向功能型监管体制,从分业监管转向混业监管的现实选择,表明监管重心要从事前审批转向事中和事后监管转移,进而在“多头监管”中逐步走向“单一监管”。在这一改革过程中,必须关注信托监管权力的分配与组织化能否达成利益的平衡,能否堵塞监管漏洞,能否确保信托业的可持续发展。

当然,这部著作的创新之处并不局限于上述两个方面,其在论证信托业监管改革的立法定位和立法设计等问题中还提出了诸多制度创新方面的建议。

作者席月民是我指导的法学硕士和法学博士。作为一名脱颖而出的金

融法科研工作者，他长期专注于我国信托业发展与信托法研究，发表了一系列学术论文，出版了多部学术著作、教材和研究报告，并参与了多卷中国信托业年度发展报告以及中国信托业协会组织的信托业从业人员培训教材的编写。近年来，他积极呼吁制定我国的《信托业法》，在接受媒体采访时他特别指出，规模繁荣只是表象，信托业高速增长的背后潜藏着巨大的信托兑付危机。与国际信托市场相比，信托业法的缺位已经危及我国信托行业的稳定与可持续发展，市场竞争的无序化、政出多门、多头监管成为当前制约信托业稳健发展的突出问题，进而形成与金融分业监管体制之间难以克服的深层次矛盾，如何兼顾效率与安全，需要信托业监管改革与立法同步推进。放眼国际金融市场，有关金融理论、金融组织、金融产品和金融制度的创新长期以来层出不穷，创新是各国金融业发展永恒的主题。在我国信托业已经大面积试水混业经营的大趋势下，我把这本著作推荐给大家，希望能够引起信托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关注，也希望书中的观点和建议能够对我国信托立法和金融修法活动有所裨益。



2016年10月2日

前 言

全面深化改革和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战略部署。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这些年来我国金融业的改革、开放和发展，全面围绕构建组织多元、服务高效、监管审慎、风险可控的金融体系而展开，鼓励金融创新，发展普惠金融，通过不断增强金融市场的功能，努力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水平，支持国家科技创新和经济结构调整。

这些年来，以信托公司为代表的信托业表现十分抢眼。2014年，我国信托业的13万亿元资产中，有9万多亿元投向了实体经济，既支持了实体经济发展，也增加了受益人收入，在抵御住了风险冲击的同时，实现了资本实力的增强和信托资产规模的平稳增长。^①随着互联网金融概念的提出，我国信托业的转型已经迫在眉睫。以信托机构为中心的业务模式至今并未改变，委托人主动发起设立的信托尚少之又少，绝大部分信托产品系由受托人主动出击寻找投资者而设立，信托观念的普及和信托文化的培育仍不尽人意。这和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的经营形成了明显反差，投资者对信托业的认知和接受能力远不及金融其他三大行业，究其原因，《信托业法》的长期缺位应是其中的关键。如何在“产业+互联网+信托”发展模式推动信托业务创新和信托业的转型，信托业法能否有所作为值得期待。

信托在英美法系各国早已流行，其营业信托亦早已处于发达状态，其中尤以英、美两国为最。信托由英美法系国家传入大陆法系国家也已一个

^① 参见《杨才家在2014年中国信托业年会上的讲话》（2014年12月19日），中国银监会网站，<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4EC5066C876A4AFB822DB16FF2564D52.html>，2015年10月22日访问。

多世纪,日本和韩国是其中的典型,其信托业发展和信托法制的完善程度均高于同法系的其他国家和地区。在我国,从1979年10月第一家信托投资公司——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成立至今,信托业先后于1982年、1985年、1988年、1993年、1999年进行了五次大规模的治理整顿。其间,虽然在1983年初由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关于办理信托业务的若干规定》,1986年又颁布了《金融信托投资机构管理暂行规定》等一系列信托法规,但肇始于1998年广东国投破产案的第五次整顿,被普遍认为是信托业的一次根本性变革。有研究指出,信托机构在中国恢复出现,是政府主导的供给引导型而非市场经济自发演进过程中需求尾随型的金融发展,是强制性制度变迁而非诱致性制度变迁的产物。^①在这次清理整顿中,《信托法》(2001)以及《信托投资公司管理办法》(2002)和《信托投资公司资金信托管理暂行办法》(2002)相继出台,使我国信托法律体系的框架基本形成,信托业法初见依归。相关制度安排清晰地体现了改革初期对信托业的工具性政策倾向,即把信托机构作为一个投融资工具来看待,并未把它作为一个区别于银行的资产管理机构来看待,未把信托业作为一个独立的金融产业来发展。2007年,在信托业监管权由中国人民银行转交于中国银监会四年之后,上述两个办法得到了修订,并分别更名为《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此后,中国银监会单独或联合其他部门发布的规章有《信托公司治理指引》(2007)、《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7)、《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2008)、《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9修订)、《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2010)、《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2011)、《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2014)等。从整个过程可以看出,监管机构逐渐认识到了信托业的功能错位问题,并通过一系列法律法规重新构建信托业的整体价值功能,以实现信托功能的回归。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信托业与银行业、证券业和保险业并称为金融业的四大支柱,其重要性不容小觑。信托作为英国衡平法之特产,在实践中形成了定型化的法理。从国内外现有研究成果看,英、美、日、韩等国对

^① 陈赤:《中国信托创新研究——基于信托功能视角的分析》,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62页。

信托业法律监管十分重视,有关研究比较深入,研究成果相当丰富,研究面广泛,研究方法多样,也制定了比较完善的信托业法。^①但相比之下,由于我国信托业的起步较晚,发展历史较短,加上大规模的行业整顿频繁,因此与信托法相比,有关信托业法的研究还不够深入,不够系统。现有的研究成果中,行业发展报告偏多,理论著作偏少;产品剖析稍多,原理阐发稍少;政策解读较多,法律研究较少。尤其是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在金融混业经营的大背景下对信托业监管与其他金融业监管的协调处理研究不够,由于立法级次低,尚停留在银监会的部门规章层次,因此对许多重要问题缺少研究,从而使整个研究体系性不强,研究的理论性、科学性和前瞻性均有待深化和加强。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研究经历了恢复、重建、更新与繁荣等不同发展阶段。信托法学作为中国法学体系的重要一支,也不例外。在《信托法》颁行前,我国有关信托制度的研究成果不仅数量少,而且多数表现为经济学研究成果。《信托法》颁行后,有关信托法制的法学理论研究进入繁荣发展阶段,信托法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理论研究日渐深入,理论水平 and 创新能力迅速提高,专业研究机构和研究人員不断增加,越来越多的法律议题进入了信托法学者的研究视野,研究视角和研究方法不断丰富,一批重要的法学研究成果相继问世,信托法的知识体系、价值体系、方法体系以及学科体系等均获得了长足发展。

在针对信托业的研究方面,从2005年起,周小明主编的《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和邢成主编的《中国信托公司经营蓝皮书》作为年度研究报告开始每年出版发行。^②其中《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涵盖了上一年度信托业发展的全部热点和难点问题,从宏观环境、信托公司、信托产品、信托市场、法律与政策、当年焦点问题等几个方面,对上一年度的中国信

①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促进资本市场的金融创新并提升竞争力,使韩国资本市场跃升为东北亚的金融中心,进而为本土的投资银行提供制度上的支持,进一步提升对投资者的保护水平并增强资本市场的可信度,韩国于2007年将之前规制资本市场的《证券交易法》、《期货交易法》、《间接投资资产运用法》、《信托业法》、《综合金融公司法》、《韩国证券期货交易所法》等共6部法律大胆地予以整合,制定了统一的、具有重要影响意义的《资本市场法》,该法于2009年起实施。

② 需要说明的是,这两个报告之后改由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编著。

托业进行了全景式的回顾、总结和解析。^①《中国信托公司经营蓝皮书》则根据全部披露年报和信托公司所披露的各项数据,分别就信托公司上一年度概貌、经营状况、主流业务模式、信托公司分化、主要财务指标、外部环境、风险控制、资产质量、投资结构、运用方式、关联交易、政策建议等诸多内容进行了概括、分类和分析。^②陈玉鹏主编的《中国信托业年鉴(2005)》分设信托专论、信托发展、中华信托万里行、行业培训等栏目,客观地反映中国信托业的发展成果。^③这些成果着眼于采用实证研究方法考察信托业的发展现实,翔实、系统地分析和总结信托业的发展和监管状况,而有效监管始终是信托业稳健发展的重要保证。周树立著的《中国信托业的选择》一书,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我国信托业发展状况,并对国际信托业发展经验进行了考察和比较,对未来中国信托业经营模式的选择、推进中国信托业发展所需的政策支持以及若干信托理论的核心问题进行了阐释。^④王新权著的《中国信托业走向探索》分析了信托的产生和发展,信托业的本质结构,信托业与市场经济发展,中国信托业发展方向选择,资产信托业务及其运作方式等。^⑤盖永光编著的《信托业比较研究:历史演进、定位与发展》以全球金融一体化为背景,从信托理论分析入手,进行了信托业的国际比较,并解析了中国信托业的历史与现状以及再造等问题。^⑥王忠民、王少华编著的《中国信托业发展与产品创新》围绕中国信托业发展与产品创新问题进行了全面、深入的研究,涵盖了信托业国际比较、信托公司发展战略,风险管理、产品创新等内容。该书在理论研究和指导实践方面都具有较高的参考价值。^⑦周明著的《中国信托市场运行机制——基于合约视角的分析》,从信托合约的性质入手,分析了信托合约的运行机制,并专门针对中国信托合约的特殊性质、不完性、

① 例如,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著《中国信托业发展报告(2014)》,中国经济出版社2014年版等。

② 例如,中国人民大学信托与基金研究所编著《2014年中国信托公司经营蓝皮书》,中国经济出版社2014年版等。

③ 参见陈玉鹏主编《中国信托业年鉴(2005)》,国际文化出版公司2006年版。

④ 参见周树立《中国信托业的选择》,中国金融出版社1999年版。

⑤ 参见王新权《中国信托业走向探索》,辽宁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

⑥ 参见盖永光编著《信托业比较研究:历史演进、定位与发展》,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⑦ 参见王忠民、王少华编著《中国信托业发展与产品创新》,中国金融出版社2007年版。

执行机制以及效率增进等问题进行了探讨和分析。^① 吴世亮和黄冬萍合著的《中国信托业与信托市场》，把信托业和信托市场的理论与实务结合起来，详细分析了信托市场的历史、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了改革思路。^② 在法学研究领域，陈开崎主编的《信托业的理论与实践及其法律保障》围绕信托制度的几个重要问题，如信托的制度功能、法律内涵、信托行为、信托法律关系和信托业等进行了详尽的阐述。^③ 贾林青主编的《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分上、下两编分别探讨了中国信托市场的法律构造和中国信托市场运行的法律规制。^④ 康锐著的《信托业发展困境的法律对策研究（2001—2007）》，分三个部分分别研究了我国信托业发展的现状及困境、困境成因以及改善困境的法律对策。^⑤ 罗志华著的《信托在我国金融分业体制下的定位研究》对信托在我国金融分业体制下的定位错误及其原因进行了分析，并从我国信托公司面临的发展困境和代客理财市场的突出法律问题两个方面，分析了信托定位错误对我国金融业发展的影响，同时提出了修正建议。^⑥ 与本书关联度最高的著作当数李勇著的《信托业监管法律问题研究》，该书对信托原理和国家经济调节理论进行了研究，并结合信托法和国家经济调节法，对信托监管及其制度建设进行了阐述和论证。^⑦

2001年“入世”后，有关信托业监管的法律问题开始受到我国学界重视。刘定华、邹双卫认为，安全与效率是信托监管的两大价值取向，信托机构应该坚持适度监管、动态监管与静态监管相结合以及平衡信托风险防范和信托创新等原则。^⑧ 李勇认为，发展与规范、信托分业监管与混业经营、监管目标之间的矛盾困扰着信托业监管，而这些困惑的产生源于经

① 参见周明《中国信托市场运行机制——基于合约视角的分析》，中国经济出版社2007年版。

② 参见吴世亮、黄冬萍《中国信托业与信托市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③ 参见陈开崎主编《信托业的理论与实践及其法律保障》，四川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

④ 参见贾林青主编《中国信托市场运行规制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⑤ 参见康锐《信托业发展困境的法律对策研究（2001—2007）》，厦门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

⑥ 参见罗志华《信托在我国金融分业体制下的定位研究》，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⑦ 参见李勇《信托业监管法律问题研究》，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8年版。

⑧ 刘定华、邹双卫：《我国信托监管体制建构刍议》，载《湖南社会科学》2002年第3期。

济法理念的缺失,因此,应当引进现代经济法理念对信托监管的定位、模式 and 目标加以明确。^① 刘少军认为,考虑到我国金融业的发展趋势,在我国现行金融法律框架下,以“委托理财”之名打破现有法律体系对其他金融业经营信托业务的限制,打破非金融业经营信托业务的限制,作为一种逐步实现混业经营的尝试是具有积极意义的。如果按照这条道路继续走下去,则必将完全打破信托业对信托业务的专营权,使社会上任何金融机构都有权经营信托业务,甚至是非金融机构也有权经营信托业务。^② 笔者提出,信托业监管改革如果仅限定在狭义的信托公司及其业务范围内则显然不能克服目前面临的挑战,相反,必须统一立法、重新定位信托业并采用更有效的监管工具。^③ 尽快制定《信托业法》,既有利于有效限制市场过度竞争,促进信托业合法、稳健运行,也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维护公众对信托业的信心。以开放的心态,准确清晰地定位《信托业法》,是当前深化我国信托业监管改革的关键所在。^④ 单就我国国有资产信托监管而言,笔者认为,围绕着其监管体制、监管主体的体系架构以及监管重心的转移,建立以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市场约束为特征的三位一体的监管主体体系,是实现市场风险识别和风险承担责任的合理分散和匹配,促进国有资产信托市场健康稳步发展的重要保障。^⑤ 互联网信托这一新业态的出现,更是对监管新政的具体实施充满着期待。

本书立足于中国信托业发展实践,从信托经营权入手,系统研究了信托业监管改革中的基本法律问题。在结构上,全书分为六章,分别是:第一章“我国当前信托业监管的法律困境”,第二章“信托业监管改革的国际视野”,第三章“商业信托产品的法律结构分析”,第四章“信托业监管改革的立法定位”,第五章“我国信托业法的立法设计”,第六章“信托业法与相关法律的关系”。在内容上,主要围绕信托业监管目标、监管主体、监管原则、监管方式、监管程序、监管协调以及监管责任等展开,

① 李勇:《论经济法理念在信托业监管中的引入》,载《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5年第4期。

② 刘少军:《信托业经营的法律定位及其公平竞争》,载《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1期。

③ 席月民:《我国信托业监管改革的重要问题》,载《上海财经大学学报》2011年第1期。

④ 席月民:《我国〈信托业法〉的制定》,载《广东社会科学》2012年第5期。

⑤ 席月民:《我国国有资产信托监管制度研究》,载《法学杂志》2006年第2期。

通过中外信托监管制度的比较研究，重点阐明信托业监管的基本法律原理，澄清诸多监管认识误区，科学设计我国信托监管的基本法律制度，为国家制定专门的《信托业法》提供参考。在价值取向上，坚持针对性、系统性和前瞻性的统一，既致力于加强信托机构和信托市场的监管和行业风险控制，也注重深化和丰富信托法学与金融法学的制度研究和方法研究。

法学研究旨在追求和扩大共识，信托与信托业法制的发展与完善，需要以一定的学术共识作为基础。学术分歧所带来的学术争鸣，在客观上拓展了信托业法研究人员的学术视野，促进了信托法学研究的深化。国外的信托实践及理论研究已比较成熟，相比之下，我国尚存在很大差距。及时将国外重要的理论成果引入我国，无疑将极大地促进我国信托业法的研究工作。但是，这并非简单的拿来主义，而是要立足国情，充分吸收先进成果。在信托业法研究中，常规的诠释法学与新兴的社会科学法学各有侧重，信托业法研究的自足性与开放性的协调问题，已成为重要的学术发展战略问题。对于信托业法而言，“西学东渐”的特征在改革开放以来的法学研究中表现得更为明显，无论是法律文化解释，还是本土资源的实证研究，几乎无一例外地来自西方的知识传统，信托法学研究的本土化努力有待进一步提高，“重理论、轻经验”的研究倾向仍在一定范围存在。只有科学把握基础性研究与应用性研究的关系，在探寻法律现象背后的规律性、构建和解答信托法的元命题的同时，注重解决信托法治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加强对策性研究，才能有效利用有限的学术资源，不断促进信托法学研究的深入和信托法制的完善。

目 录

第一章 我国当前信托业监管的法律困境	(1)
第一节 信托公司与信托专营权	(1)
一、我国信托业的发展历程	(1)
二、从信托投资公司到信托公司	(9)
三、信托专营权	(14)
第二节 非信托金融机构与信托兼营权	(18)
一、金融机构的分类	(18)
二、非信托金融机构的发展历史和现状	(23)
三、信托兼营权	(28)
第三节 分业监管体制下的监管竞争及其危害	(32)
一、我国金融体制改革的法治化进程	(32)
二、分业监管体制的确立与监管权的分割	(42)
三、机构监管与信托业的监管竞争	(54)
四、当前我国信托业监管制度存在的主要问题	(58)
第二章 信托业监管改革的国际视野	(63)
第一节 全球金融监管改革实践与发展趋势	(63)
一、金融监管的基本架构选择	(63)
二、当前国际金融监管改革理论与实践	(65)
三、未来全球金融监管改革的主要趋势	(67)
第二节 英国信托业监管及其立法	(71)
一、英国信托业的特点	(71)
二、英国信托业监管体制	(75)
三、英国信托业立法及其评析	(77)
第三节 美国信托业监管及其立法	(81)

一、美国信托业的特点	(81)
二、美国信托业监管体制	(85)
三、美国信托业立法及其评析	(87)
第四节 日本信托业监管及其立法	(89)
一、日本信托业的特点	(89)
二、日本信托业监管体制	(92)
三、日本信托业立法及其评析	(96)
第五节 我国台湾地区信托业监管及其立法	(99)
一、我国台湾地区信托业的特点	(99)
二、我国台湾地区信托业监管体制	(104)
三、我国台湾地区信托业立法及其评析	(106)
第三章 商业信托产品的法律结构分析	(110)
第一节 商业信托的发展及其主要类型	(110)
一、商业信托的发展	(110)
二、商业信托的主要类型	(112)
三、我国当前主流营业信托产品	(115)
第二节 商业信托产品的权利结构	(123)
一、“权利”一词的界定	(123)
二、商业信托权利的本质属性和基本特征	(125)
三、我国《信托法》的信托权利谱系	(128)
第三节 商业信托产品的义务结构	(141)
一、从“义务”到“商业信托义务”	(141)
二、我国《信托法》义务结构的检视	(148)
三、信息披露：信托公司的强制性义务	(156)
四、商业信托产品的责任承担	(159)
五、以阳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信托产品为例	(162)
第四节 商业信托的性质认定及其误区	(165)
一、商业信托的信托合同属性	(165)
二、商业信托的性质认定误区	(170)
第四章 信托业监管改革的立法定位	(178)
第一节 信托业监管改革的价值目标	(178)
一、信托业监管改革的价值定位	(178)